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零九年九月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9-7-1 号

致：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8年3月17日就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1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2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于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就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此后发行人关联方盐城亚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根据核查情况对亚东电气的破产问题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下达（2007）都破字



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亚东电气破产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09 年 7 月 31 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都破字第 7-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终结亚东电气的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07 年 9 月受理亚东电气破产申请之日起，亚东电气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亚东电气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分毕，破产程序已经依法终结，主体资格不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陶修明

陶修明

李敏

杨开广

2009年9月8日